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乃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並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計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計[編纂]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指示性[編纂]低位數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46,104,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指示性[編纂]高位數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46,104,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610,878,000元（經對於2025年12月31日合共約為人民幣506,770,000元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調整）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計算，經扣除估計[編纂]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編纂]（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指於2025年12月31日的2,073,211,424股股份（扣除20,388,163股庫存股份）及[編纂]）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考慮無後續事件，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6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的股息約人民幣1,416,448,000元。倘該等股息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宣派，則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6.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